

臺北市 115 年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計畫

為提升本市廁所之性別友善程度，提供市民安全、隱私、友善兼具且具辨識性的如廁環境，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推動「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多元指標，鼓勵各類型場所主動改善與申請，提升臺北市友善如廁空間的整體可及性與公信力。

一、申請適用對象：

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公私立場館、企業或其他法人、團體，設有提供不特定人或特定群體使用之多間式或複合式¹性別友善廁所者。

二、推動小組及配合措施：

推動小組設有政策整合組、推廣輔導組、技術諮詢組、認證審查組及年度複查組。

- (1) 政策整合組：由性平辦負責整體制度方向規劃與修正、政策說明溝通及跨機關協調。
- (2) 推廣輔導組：由性平辦、各類型場域主管機關（構）及建物廁所管理單位組成，提供公私部門標章認證諮詢、宣導與申請輔導。
- (3) 技術諮詢組：由性平辦、環保局、衛生局、建管處、社會局、教育局等²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構）組成，提供專業技術、法規相關諮詢服務。
- (4) 認證審查組：由性平辦受理認證申請及辦理審查相關作業，並編製年度品質報告書。
- (5) 年度複查組：由研考會發動辦理年度查證作業，針對通過認證之性別友善廁所進行查證；另由性平辦與資訊局負責維護更新認證廁所地圖資訊查詢系統。

三、實施期程（每年定期更新，請以官網最新檔案為準）：

- (1) 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 (2)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止。
- (3) 書面資料初審：預定 115 年 11 月上旬辦理。
- (4) 召開複審會議：預定 115 年 11 月中旬辦理。
- (5) 實地複評或予改善期：115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辦理。

¹ 多間式、複合式等設置類型之說明，請參考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原則第二條第一項及其附件二。

² 非常設組別，於推廣輔導組接獲諮詢特定場域申請之專業議題時，轉介予法規主管機關提供進一步諮詢。

(1)性平辦：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原則

(2)環保局：(公廁清潔)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列管公廁評鑑實施計畫

(3)衛生局：(營業場所清潔衛生)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4)建管處：A.(建築新建改建)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臺北市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 B.（無障礙廁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C.（親子廁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之使用者需求諮詢或建議則由社會局補充

(5)教育局：(校園規劃)臺北市府教育局廁所整修工程功能與技術檢視注意事項

- (6) 決審會議：預定 116 年 1 月辦理。
- (7) 公告評核結果：116 年 1 月底前辦理。

四、評核指標及認證標準：

- (1) 共分為「安全及隱私」、「衛生清潔及管理維護」及「友善環境」3 大類評核指標，並分為必備指標及一般指標（如附件二「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指標評核表」）：

指標類別	項目總計	必備指標	一般指標
安全及隱私	8	8	0
衛生清潔及管理維護	10	8	2
友善環境	20	9	11
性別友善	6	6	0
高齡、無障礙友善及通用設計	10	3	7
親子友善	4	0	4
總計	38	25	13

- (2) 必備指標評核結果符合率須達 100%，且一般指標（「不適用」項目可不計入符合率之分母）符合率達 60%（含）以上，始得獲認證標章³。
- (3) 未符合上開指標者，認證審查組將依複審會議決議，檢具未通過理由函送申請單位，要求限期改善，後續檢視改善情形進行評核。

五、申請方式：

- (1) 完整填寫「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表」（附件一），並加蓋單位申請人及單位章。
- (2) 依「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指標評核表」（附件二），逐項進行自評並勾選「符合/不符合/不適用」選項，並於「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欄位中簡述符合情形或辦理方式。
- (3) 請另檢附相關照片或影片、平面圖等佐證資料電子檔，以指標編號標示檔名，置於雲端連結，並提供連結網址於附件二「佐證資料雲端路徑」欄位（如另需雲端連結空間，請聯繫本市性平辦；或以其他可攜式媒體寄至本市性平辦，諸如 USB、光碟等，惟恕不寄還），請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前（逾期

³ 【可獲認證標章計算範例】A 場所 25 項必備全部符合（符合率 100%），13 項一般項目，其中 4 項不適用，剩下 9 項符合 6 項（符合率 67%）。

【無法獲認證標章計算範例 1】B 場所 25 項必備全部符合（符合率 100%），13 項一般項目符合 7 項（符合率 54%，不合格）。

【無法獲認證標章計算範例 2】C 場所 25 項必備符合 24 項（符合率 96%，不合格），13 項一般項目符合 13 項（符合率 100%）。

恕不受理) 將完成簽章之申請表(附件一)及填報完成之評核表(附件二), 以電子郵件傳送認證審查組承辦人鄭維鈞信箱(bk4952@gov.taipei)。

六、評核流程：

(1) 初審：

- 1、由認證審查組依申請單位所提交資料，就申請資格、送件時間以及資料完整性，初步確認各項指標總得分，進行資格審查。未符本計畫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認證審查組將逕行終止其審查，且繳交資料恕不退件。
- 2、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無法辨識，認證審查組將以電子郵件聯繫通知補件或補正，如未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或補正，則依現有資料評核該指標符合情形。

(2) 複審：由認證審查組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就初審合格之申請案討論並確認評核結果。必要時得請邊緣案件或疑義案件申請單位配合進行實地複評或限期改善後，由認證審查組確認評核結果。

(3) 決審：視情況由認證審查組召開決審會議，確認評核結果。

七、注意事項：

- (1) 申請單位應確認申請資料之真實性，如有不實或造假情形，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 (2) 獲標章認證單位於廁所入口處適當位置，應懸掛標章及相關說明。
- (3) 獲標章認證單位應配合本計畫年度複查組進行實地查證作業，倘發現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發生重大安全、隱私爭議之事件，得撤銷其認證資格。
- (4) 獲標章認證單位同意接受後續採訪，其相關採訪之內容，以及申請時所提送書面及電子資料，授權本市性平辦使用於政策宣導。

八、標章認證計畫自公布日施行，前開計畫政策整合組得依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必要時得經提報推動小組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指標申請表（第 4 頁）

【附件二】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評核表（第 5-10 頁）

【附件三】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圖示（第 13 頁）

【附件一】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表

申請單位全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1		聯絡人 2	
姓名		姓名	
電話/手機		電話/手機	
E-mail		E-mail	
廁所所在地	地址及樓層	(例如：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經緯度座標	(僅供建立廁所定位資訊使用)	
	建物名稱	(例如：信義區公所、○○大學○○校區第二大樓、○○咖啡永吉店)	
廁所形式		☐ 多間式 ☐ 複合式 (本計畫暫不受理單間式性別友善廁所之申請)	
便器數量		坐式便器__個 蹲式便器__個 小便器__個	
人流		平日：約 人/日，假日：約 人/日	
是否為本市列管公廁		☐ 是，公廁編號：_____，主管單位：_____ ☐ 否	
是否公開資訊		☐ 是，同意於取得認證後公告於臺北市資料大平臺，並登錄臺北通 APP 之找地點服務。 ☐ 否	
佐證資料 雲端路徑 (或說明其他提供資料方式)			
申請人員 簽章		申請單位 蓋章	

註：本表以廁所座數（非廁間數）為計量單位進行申請，即一座廁所請填寫一張報名表。

【附件二】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指標評核表

【填寫規則】

- 1、申請單位請依廁所實際設置情形，逐項指標自評勾選符合與否。
- 2、各項指標若符合者，請務必於「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欄位提供文字說明。佐證資料請依指標編號編列，以利查找，並置於雲端路徑（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舉例：指標 1-1 第 1 張照片請標示為「1-1-1」，第 2 張照片請標示為「1-1-2」，以此類推。
- 3、若為「不適用」項目，亦請於「檢附資料說明」欄位補充說明原因；必備指標不得勾選不適用。

【獲頒認證標章條件】

必備指標評核結果符合率須達 100%，且一般指標（「不適用」項目可不計入符合率之分母）符合率達 60%（含）以上。其餘狀況皆不合格。

一、安全及隱私(必備 8 項)

指標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結果
1-1	廁所入口無封閉型門扇，內部視野無死角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1-2	整體空間明亮，照明設備充足（廁所整體測得照度達 300lux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度計數值照片)	
1-3	所有便器（含小便器）皆設於獨立廁間內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1-4	每一廁間門鎖完整、穩固，易於操作且可從外部確認使用狀態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1-5	每一廁間內均設明顯易觸及的緊急求救設備（含說明標示）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指標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結果
1-6	每一廁間門板間隙，下緣至地板不大於 3 公分，或採其他防偷拍與防偷窺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測量尺規照片)	
1-7	每一廁間隔間板（搗擺）間隙，下緣貼齊地板，上緣至天花板不大於 20 公分，或採其他防偷拍與防偷窺設計 ⁴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測量尺規照片)	
1-8	每月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至少 1 次，並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紀錄表照片/掃描檔)	

二、衛生清潔及管理維護(必備 8 項、一般 2 項)

指標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結果
2-1	每日清潔記錄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紀錄表照片/掃描檔)	
2-2	自然通風或設有機械通風設備（如排風扇）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2-3	排水良好無積水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洗手台、地面排水孔照片)	
2-4	每一廁間內設置有蓋垃圾桶，並保持清潔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2-5	每一廁間內衛生紙供應正常	☐ 符合	(請附照片)	

⁴ 其他防偷拍與防偷窺設計包括：搗擺高度自地面起算大於 230 公分；於門板、隔間板上方加裝橫向隔板、柵格、紗窗；於上緣加裝天花板使門板、隔間板至天花板縫隙縮小，或搗擺上緣兩側向內架設板子等，以防偷拍偷窺。

指標 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 結果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2-6	坐式便器之廁間內，馬桶坐墊紙或消毒清潔液供應正常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2-7	洗手區水龍頭維護良好可正常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2-8	洗手區肥皂或洗手乳供應正常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2-9	洗手區擦手紙供應正常或烘手機維護良好可正常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請附照片)
2-10	設有廁所使用者意見回饋管道(例如提供紙本或線上使用者意見表單、清潔人員聯繫方式等)	☐ 符合 ☐ 不符合	(請附照片)

三、友善環境(必備 9 項、一般 11 項)

(一) 性別友善(必備 6 項、一般 0 項)

指標 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 結果
3-1-1	廁所名稱使用中性、簡單且易於理解的文字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3-1-2	廁所圖示採功能導向設計，無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符號、顏色等 (不使用二元性別符號及顏色)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指標 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 結果
3-1-3	廁所入口明顯處設說明牌，向使用者宣導廁所設置意涵，不限性別、所有人皆可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3-1-4	廁所內部空間（如隔間板、門板、牆面等）不以顏色區分性別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3-1-5	每一廁間門板上皆有便器圖示（如坐式便器、蹲式便器、小便器），標示該廁間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3-1-6	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如生理用品非放置於廁所內，請提供索取地點之指引、說明張貼處之照片（例如於廁所明顯處張貼可向 1F 櫃台、為民服務中心、保健室、醫務室等索取之資訊）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二) 高齡、無障礙友善及通用設計(必備 3 項、一般 7 項)

指標 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 結果
3-2-1	廁所指引標示字體大小適中、圖案清晰易懂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3-2-2	廁所入口處設資訊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所內各式設施設備配置及使用狀況	☐ 符合 ☐ 不符合	(請附照片)	
3-2-3	地面順平，出入口與走道無高低落差或設有斜坡	☐ 符合 ☐ 不符合	(請附照片)	

指標 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 結果
3-2-4	通道寬度大於 90 公分 ⁵	☐ 符合 ☐ 不符合	(請附平面圖及現場測量尺規照片)	
3-2-5	入口處之廁間優先配置坐式便器	☐ 符合 ☐ 不符合	(請附平面圖)	
3-2-6	每座廁所內皆有設置坐式便器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平面圖)	
3-2-7	廁間內有扶手 ⁶ 、防滑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請附照片)	
3-2-8	廁間內皆有掛勾或置物架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請附照片)	
3-2-9	設有照護床 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請附照片。選不適用時應附說明，例如：另設單間式無障礙廁所內有照護床。)	
3-2-10	設有人工肛門污物盆 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請附照片。選不適用時應附說明。)	

⁵ 若為多間式性別友善廁所加一間無障礙廁所之複合式性別友善廁所，該無障礙廁所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定無障礙室內通路不得小於 120 公分或無障礙室外通路不得小於 130 公分規定，各項設施之使用要求均需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並應注意廁間門扇開啟方向與迴旋空間是否阻礙視線與動線。

⁶ 蹲式便器為倒 T 型扶手、坐式便器為 L 型扶手(應符合 505.5 側邊 L 型扶手標準)、小便器扶手(應符合 506.6 小便器扶手標準)

⁷ 廁所內如設置照護床(應符合 A405.11 照護床標準)，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5 公分，高度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50 公分。

⁸ 廁所內如設置人工肛門污物盆(應符合 A405.12 人工肛門污物盆標準)，污物盆上方需設置冷熱混合水龍頭，污物盆旁側牆應設 2 至 3 個掛勾及放置提包之置物台，設置高度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

(三) 親子友善(必備 0 項、一般 4 項)

指標 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 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 結果
3-3-1	設有尿布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請附照片。選不適用時應附說明，例如：同樓層另設單間式親子廁所。)	
3-3-2	設有兒童安全座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請附照片。選不適用時應附說明。)	
3-3-3	設有兒童馬桶或小便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請附照片。選不適用時應附說明。)	
3-3-4	洗手區有兒童洗面盆或附踏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請附照片。選不適用時應附說明。)	

範例：(此為部分示例，完稿時請刪除)

指標 編號	評核指標自評	自評及檢附資料說明 (請將佐證資料置於雲端路徑 或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評核 結果
1-1	廁所入口無封閉型門扇，內部視野無死角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廁所入口處拍攝廁所內部照片（照明為感應式節電設計）。	
1-6	每一廁間門板間隙，下緣至地板不大於 3 公分，或採其他防偷拍與防偷窺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廁間門板間隙，下緣至地板現場量測 1.5 公分。	
1-7	每一廁間隔間板（搗擺）間隙，下緣貼齊地板，上緣至天花板不大於 20 公分，或採其他防偷拍與防偷窺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必備	搗擺下緣貼齊地板，惟因天花板設有馬桶管線，有維修需求，無法將搗擺上緣貼近天花板，但每間搗擺兩側有向內做板子以防偷拍。	
2-10	設有廁所使用者意見回饋管道(例如提供紙本或線上使用者意見表單、清潔人員聯繫方式等) ■ 符合 □ 不符合	設有廁所使用者意見回饋管道，包括平日、假日專線電話等。	
3-2-10	廁間內設有人工肛門污物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本校已將相關設施納入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考量，經檢視目前校園使用情形及空間條件後，現階段尚未設置。	
3-3-3	廁間內設有兒童馬桶或小便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鄰近○○大樓 1 樓廁所設有兒童使用小便器及馬桶。	

範例-雲端(以上表範例佐證資料為例，請以指標編號標示檔名，以利查找)：(此為部分示例，完稿時請刪除)



(檔名)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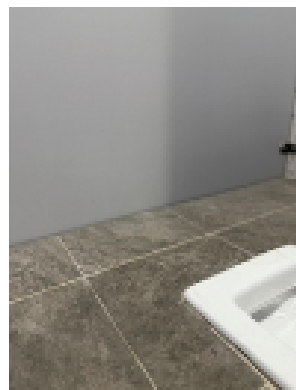
(檔名)1-6



(檔名)2-10



(檔名)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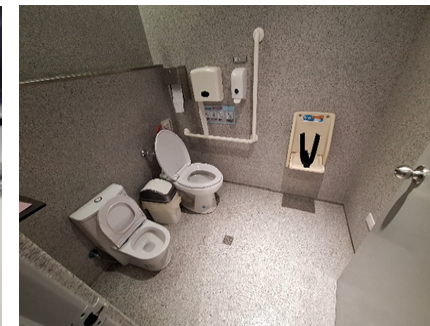
(檔名)1-7-2



(檔名)1-7-3



(檔名)1-7-4



(檔名)3-3-3

【附件三】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圖示

